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》，刊登在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汤维清、吴协恩、包丽君、吴文通、赵珏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《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，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